

# 新郑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新残联[2010]14号

## 新郑市残疾人联合会 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

为促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 2010 年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郑政办[2010]17 号文件和《郑州市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》（豫残联[2010]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改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、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，以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、完善托养服务功能、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，坚持政府投入为主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推动

建立和完善以专业机构为骨干、社区为基础、家庭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。

## **二、任务目标**

以人为本，解决急需，着力改善处于就业年龄（年满 16 周岁至未满 60 周岁）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状况；为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和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提供资助，促进集中托养和居家托养，改善托养服务条件，提高托养服务水平，帮助残疾人增强生活信心和参与社会能力、提升生活质量。

## **三、机构确定**

根据市残联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要求，单位领导通过对我市几家有托养条件的几所医院及养老院考察，与 2010 年 8 月 5 日正式确定新郑市中医院为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。

## **四、资助对象和标准**

### **（一）资助对象：**

1. 托养机构的残疾人资助条件：a、年龄在 16—59 周岁的智力、精神和其它的重度残疾人；b、托养机构和托养对象双方签订了一年以上的托养服务协议；c、托养服务对象必须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2、居家托养的残疾人资助条件：a、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困难残疾人家庭；b、长期需要专人照料处于就业年龄段（16-59 周岁）且无业的智力、精神和其它的重度残疾人；c、

必须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## （二）资助标准

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 3000 元/人年，日间照料 2000 元/人年，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 1000 元/人年。

## （三）资助用途

1. 补充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、技能培训、无障碍环境、生产生活等服务设施设备；

2. 补贴残疾人生活费用，购买社会服务、培训管理和服务人员等。

## 五、工作程序

1、制定实施方案。根据郑州市阳光家园实施方案制定我市阳光家园实施方案。

2、提出资助申请的残疾人应呈报完整的资料，先由资助机构和乡镇残联初审后报市残联教育就业部审核，最后呈报郑州市残联教育就业部。

托养机构：

- （1）填写《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助申请审批表》；
- （2）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- （3）残联确认托养机构文件；
- （4）加盖公章的《申请资助机构托养残疾人明细表》；
- （5）托养服务协议复印件；
- （6）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基本情况（1000 字左右）；

(7) 残疾人二代证复印件。

居家托养：

(1) 《残疾人托养服务家庭资助申请审批表》；

(2) 残疾人家庭低保证明；

(3) 残疾人二代证复印件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、落实资助资金。经郑州市残联审核批准后，市资助资金一到位及时拨付资助资金。

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1、加强领导，细化方案。根据《郑州市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》及我市实际，制定新郑市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，明确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审批程序及材料等内容，确保计划顺利实施。

2、严格管理。郑州市阳光家园计划是市委、市政府为残疾人举办的民生工程，对此项工作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，逐一审查核对申请材料，并通过实地查验、公示公告等形式严格把关。

3、建档立库。建立专门档案，对我市受助机构和家庭、受益残疾人基本情况逐一登记，并实时录入《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系统》。

4、监督检查。残联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救助资金合理发放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要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踪调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郑州市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助申请审

批表

2. 郑州市阳光家园计划申请资助机构托养残疾人明细表
3. 郑州市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家庭资助申请审批表
4. 郑州市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残疾人明细表
5. 2010年新郑市阳光家园托养计划分配表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残疾人 阳光家园 方案

---

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0年7月29日印发